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9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徐素琴

債 務 人 陳燁則（原名陳煜庭）

李碧鳳

一、債務人陳燁則（原名陳煜庭）及李碧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64,58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燁則（原名陳煜庭）前就讀私立大成商工期間邀同債務人李碧鳳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30萬元之「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並陸續動用撥款共4筆，計幣120,000元，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二)依放款借據第6條、第7條之約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1 ；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02 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詎債
03 務人陳燁則（原名陳煜庭）自113年4月1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4 ，債權人預計於113年8月1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迄今
05 債務人尚欠本金共64,583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雖經債權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另債務人李碧鳳既為連
07 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8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09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
10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
12 支付命令，以促清償，實感德便。

13 (四)釋明文件：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
14 本。

15 三、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
16 向本院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7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
18 強制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

21 ※113年度司促字第796號附表：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1	64,583元	陳燁則（原 名陳煜庭） 、李碧鳳	自113年3月14日 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	年息百分之1.65
			自113年3月27日 起	至113年7月31日 止	年息百分之1.775
			自113年8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2.775

24 違約金：

25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64,583元	陳燁則（原	自113年4月15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本

(續上頁)

01

		名陳煜庭) 、李碧鳳	起		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者，按本借款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	---------------	---	--	--